

- 廢續推動法規合理化、維護民眾權益
- 國際租稅班登場外國財經官員人數創近年新高
- 從過去與現在看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未來
- 反避稅法制發展趨勢與案件稽查應建立的機制
- 推動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
- 電子發票e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 財政部102年人事主管會報紀要
-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稅賦設計
- 102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短期研習心得
- 淺談財經英文的閱讀與翻譯
- 關務趣味漫畫

財政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07

廢續推動法規合理化、維護民眾權益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陳勇勝

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經查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且於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相同情節者，裁罰倍數由現行0.3倍至0.8倍罰鍰，減輕為0.2倍。

(四)核釋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退還原則，俾供繳納雙方遵循

過去納稅義務人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後，嗣解除契約，應否退還已繳納稅款，尚乏法令明確規範，常衍生疑義。為使徵納雙方有一明確規範可資遵循，爰核釋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均應予退還；辦竣產權登記後，因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亦准予退還。

(五)明定換屋免徵特銷稅有關戶籍登記之認定原則，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現行法令規範，自用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換屋購買新房地，並出售原房地（買新賣舊），或非自願性因素致須出售購得之新房地（買新賣新），非屬應納特銷稅之特種貨物。惟實務上，針對前揭自住房地之戶籍登記如何認定，尚未有明確規範，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減少實務適用之爭議，爰核釋所有權人因換屋需要買新賣舊或非自願性因素致買新賣新時，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應設籍於留供自住之房地，倘仍設籍於欲售出之房地，則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將戶籍直接遷移至留供自住房地，始符合排除課徵特銷稅之要件。

(六)核釋合建分售土地所有權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地，免徵特銷稅

為使合建分售之營業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其特銷稅之徵免均適用相同規定，爰核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售，因故銷貨退回，嗣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時，土地所有權人併同銷售該房屋坐落基地，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5款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符合租稅公平。

(七)自102年4月1日起，小額退稅款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兼顧稽徵實務，修正發布「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明定自本年4月1日起，將現行小額免退稅款由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改為一律由稽徵機關主動退還，另小額欠稅應補徵稅款，基於稽徵成本考量仍維持免徵，並作適度修正，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八)自102年7至8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增開專屬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號碼

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卡及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落實全面無紙化目標，規劃自本年9月25日開出之102年7至8月期統一發票起，增開專屬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號碼2,000個，每個獎金2,000元，增進無實體電子發票普及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國產業務

簡化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過去國有財產署無償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予水土保持機關設置公用設施，須先簽訂書面契約，與水土保持機關約明負責管理維護責任。惟為簡化作業程序，避免因簽訂書面契約程序影響設施時程，爰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得以公函取代契約，提升行政效率。



張部長6月10日下午率同3位次長、主任秘書及業務首長召開法規合理化暨端午節茶敘記者會，說明財政部為落實法規合理鬆綁，以保障民眾權益，廢續推動法規合理化作業已經1年，約修正50餘則法規命令。部長就5則新聞稿內容向與會媒體記者說明，預祝媒體記者端午節愉快，並感謝平日對於財政部業務之報導，使得財政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動。謹就本次法規合理化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國庫業務

因應外銷酒品需求，受理業者申請核發出口證明

國庫署為因應我國業者外銷酒品須出具我國政府機關核發酒品及酒盛裝容器之出口證明需要，自本(102)年3月1日起，受理業者申請核發包括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等3項出口證明，除可協助業者出口拓銷酒品外，並可拓展我國酒品之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政府將持續洽請各相關公會、團體等提供各項法規修正意見，以提升興利除弊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賦稅業務

(一)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提升機關團體受籌累積資金能力

為協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籌措及累積資金，俾推動後續業務，爰修正上開適用標準，將適用免稅標準要件之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其收入比率70%」調降為60%；另簡化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結餘款超過50萬元者，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逕復，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二)核釋新創技術作價抵繳股款，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依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審認並出具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現行法令規範，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繳認股股款者，該作價抵繳認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申報課稅；有關成本、費用之認列，係依據納稅義務人提出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認定，其未提出者，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之30%計算之。為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及促進產業升級，爰核釋自本1月1日起，符合相關規定者，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得由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審認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三)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裁處罰鍰更具允當性

考量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違反扣繳義務所須負擔之法律效果與其承擔能力之衡平性，就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但已於稽徵機關責令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

2013年國際租稅班登場 外國財經官員人數創近年新高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為培育我國國際稅務人才，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自6月17日起至7月5日止，舉辦為期三週的「國際租稅班第29期」訓練課程(The 201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邀請國際知名講座講授當前國際重要賦稅議題，並進行研討與經驗交流。開訓典禮於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由鄭所長至臻親自主持，為本訓練課程隆重揭開序幕。

本期國際租稅班課程著重於三大主題，包括：(一)「跨國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OI))、(二)「電子商務課稅」(Taxation of e-Commerce)、(三)「受控外國公司、常設機構及受益所有人課稅」(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Rul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and Beneficial Owner)。分別邀請到四位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前來授課，每位講座均具有優秀的學經歷背景，可謂鑽石級陣容—Prof. Per Juvkam-Wold現任美國安永聯合會計師及法律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資深經理，曾任美國內地稅務局(IRS)首席顧問，對於國際稅務法規、跨境交易爭議和成本分攤等議題均有深入研究；Prof. Orly Sulami現為美國 Haynes and Boone 法律事務所(Haynes and Boone, LLP)稅務專家，致力於國際稅務法規、企業制度建立以及各種應稅、免稅等專業領域範疇；Prof. Alice Chung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及法律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國際租稅服務部資深經理，對於跨國交易、租稅優惠、盈餘匯回、企業重組及外國跨國企業之稅務規劃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稅務諮詢經驗；Mr. Alex Hsu現為稅律諮詢事務所(TL CONSULTING)執業律師，主要專業領域在於反避稅條款制度設計與應用分析、跨國公司之租稅規劃分析等國際租稅議題。

財訓所自1984年起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辦「國際租稅班」迄今已達29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有877位我國稅務同仁及208位來自57個國家的外國財政官員參訓，有效引進國際財稅新

知，並提升稅務人才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多名外籍學員返國後已擢升要職，係財政部稅務官員與國際交流之重要平台，對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貢獻良多。本次三週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除我國財稅同仁52名外，亦包括經由外交部經貿司協助自布吉納法索、捷克、宏都拉斯、約旦、拉脫維亞、奈及利亞、波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聖露西亞等9國之10名友邦政府機構遴選之優秀高階稅務官員共同參訓，以期加強國際財稅經驗交流，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租稅制度，並藉由面對面之良好互動方式，促進合作學習與經驗分享。

謀求租稅公平與稅制健全為財政部當前重要政策方向，透過本次訓練參考國際經驗，相信將有助於落實財政部健全稅制之政策目標，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財政支援建設 ·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102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1,800億元商機

財政部102年6月21日舉辦「102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邀請美、日等外國辦事處或商會、壽產險公會、建設公司、壽險公司、銀行及飯店業者逾200人參加，並由主辦機關提供51件，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億元投資商機，期透過此平台，快速有效媒合商機，積極引進民間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活絡經濟。行政院江院長親臨會場並致詞表示，政府投資公共建設是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公共建設更是帶動經濟發展龍頭，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提供國民高品質公共建設與服務，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投資公共建設，並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因此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與「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列為施政工作重點，此時舉辦招商大會，在時機上具有積極正面意義，展現政府全力衝刺與積極突破經濟困境決心。

●增加匯款繳庫管道，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財政部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持續精進與創新服務作為，推動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得採匯款方式繳庫，並自102年6月5日起實施。本項便捷繳庫機制將有助縮短歲入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並節省民眾至機關或國庫經辦行繳款之時間與成本，增加繳款人便利性及選擇性，以及簡化機關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對帳單與回單遞送等處理費用。

●行政院會審查通過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102年6月6日院會審查通過「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並於6月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係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工作權，將現行條文「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主管機關委請2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

●針對無實體電子發票，每期統一發票加開2,000個中獎號碼

財政部規劃自102年7至8月期之統一發票起，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2,000個專屬中獎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2,000元，期能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誘因，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未來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至於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亦包含在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

●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

財政部102年6月13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簡報，報告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件數與稅額變動情形，在綜合所得稅方面，總收件數(含最低稅負申報件數)607萬件，較上年度561萬件，增加46萬件，其中採網路申報者336萬件，較上年度279萬件，增加57萬件；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件數196萬件，較上年度197萬件，減少1萬件；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金額後，稅收淨額約964億元，較上年度892億元，增加約72億元；另最低稅負申報件數783件，較上年度678件，增加105件，繳稅金額22億元，較上年度18億元，增加4億元。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申報總件數80萬件，較上年度78.3萬件，增加1.7萬件；其中採用網路申報者79.6萬件，占申報總件數99.5%，較上年度成長2%，自繳稅額1,581億元，較上年度1,803億元，減少222億元；最低稅負申報總件數28.8萬件，較上年度29.5萬件，減少0.7萬件，自繳稅額66億元，較上年度147億元，減少81億元；另未分配盈餘申報總件數48萬件，較上年度47萬件，增加1萬件，自繳稅額512億元，較上年度442億元，增加70億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目的主要係為使關務案件處理及裁罰具一致性與衡平性，並達成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施政目標。其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罰鍰下限，俾符合比例原則，避免處罰過於嚴苛；增訂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規定，並採概括授權方式，對於違反本條例而屬「情節輕微」案件均可適用；增訂私貨及運輸工具等此類應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以落實貨物邊境管制；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退還稅款案件，增訂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增訂除受處分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復查及訴願，以擴大申請人範圍，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國有財產署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續創佳績

國有財產署於102年4月23日公告推出11宗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5月28日開標結果，計標脫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等5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為13億205萬元，較招標底價總額8億4,921萬元，超出4億5,284萬元，績效良好。未來，國有財產署仍將持續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業務，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

從過去與現在 看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未來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 林嘉洋

壹、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正確思維

公共建設涵蓋範圍廣泛，舉凡本來可由政府要做或可做的事，都可以包括在內，一般屬於公益性較高的基礎建設，如道路、橋梁、水電供應、通訊系統等，因為不可能由使用主完全負擔公共建設所需建設經費及營運管理費用，所以大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或有收費但採取補貼措施，反觀如果公共建設之後續營運可搭配使用者付費機制且具有財務效益(利潤)，則可考量引進民間參與，以日本為例，進入公園要付費，參觀公園內的古蹟或廟寺則須再繳納一次費用，完全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在各國財政困難，建設經費日益籌措不易的發展趨勢下，使用者付費觀念，已儼然成為未來國際共同政策方向，我國近期積極推動國家公園收費機制，從永續經營角度觀之，個人非常贊同，未來可將收取費用作為公園建設與營運維護基金，有效提升觀光遊憩品質，間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所以公共建設後續營運能否搭配使用者付費機制，是決定其得否引入民間投資參與最關鍵的因素。

貳、從成功案例中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契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民國89年實施以來，迄今已有約有1,000餘件，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8,500多億元，觸角並已伸及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食、衣、住、行、育、樂，從醫療設施的雙和醫院、安南醫院、大同醫院，文教設施的蓮潭文教會館、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交通設施的交九(京站)、北市府轉運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觀光遊憩設施的野柳地質中心，及非以營利的社會福利設施的長青園及再耕園等，都是引進民間資金，透過民間活力與創意，有效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的最佳示範案例，對政府而言，除可擷節建設財源支出，又可節省後續營運與維護所需成本，對民眾來說，可以獲得更好的公共服務，再以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為例，其經營成效也間接提升機場國際排名，充份展現民間經營的連帶效益。

參、從迷思與檢討中如何建立正確公私合夥關係

高鐵與高捷是國內少數在促參法未完成前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高鐵因強制收買與政府協助融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但細觀其背後是有其原因，如大額融資又無擔保品會降低國內融資金融機構評等，所以採取強制收買機制，當時獎參條例因顧及部分交通建設有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立法規定允許採強制收買，至於高鐵建造經費龐大，所需融資額度高，但試想如果政府當時不予提供協助，恐怕到現在還無法全線通車，即使要強制收買，我想以當時建造高鐵的成本計算，應是划得來，接踵而至的是高捷及ETC案，高捷被外界質疑民間以小錢玩大錢乙事，因它也不是依促參法辦理，且按現行促參法規定，政府併由民間機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所以只要是促參案件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另外，有很多涉及環評問題的案子，如台東美麗灣及北投纜車等案，在促參法相關作業指引中已提示主辦機關關於招商

前，應先注意先就環境生態影響、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但是經媒體的大肆報導，造成社會大眾對BOT誤解及不良觀感，也把所有非依促參法案的案件都扣上BOT帽子，讓後續在推動上確實煞費苦心。

肆、全台灣動起來共同擘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藍圖

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加上主動到各縣市的輔導與諮詢服務，地方政府已從被動改為主動，積極辦理促參，間接充實地方財政，以金門縣為例，為因應兩岸三通商機，利用公有土地發展觀光設施，財政部數次到金門與地方首長及各級主管面對面交流與座談，提供協助意見，也讓其中的林務所度假旅館案在一年內得順利簽約，除此，南部、離島地區及辦理經驗較不足的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及台東縣等，都列為重點輔導地區，將逐漸呈現成果；在部長的指示下，配合啟案輔導行程，主動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相關國營事業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資源，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充分展現中央與地方合作誠意，也間接協助地方自創財源，由下而上健全國家財政，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施政理念，並獲得各地方熱烈的迴響與合作意願，共創中央、地方、民眾與業者四贏的勝局。

伍、未來機會與商機

在不間斷的到各地方政府提供輔導過程中，可見處處有資源，遍地是商機，預見國家未來發展是可預期的，在交通部及港務公司的規劃下，基隆港將轉型為以海洋觀光遊憩為主題的國際郵輪母港，如此將使基隆市都市發展主軸直接翻轉，極有可能成為臺灣第一座以國際觀光為主的港都，不再是僅以廟口夜市為特色的舊商城，再說位處南部之高雄港，在第一、二期洲際貨櫃中心建設的帶動下，可望成為亞洲重要的國際貨運港，如果後續再有設置自貿區的加持，其發展將不可同日而語；另外，財政部也積極推動PFI制度，並以因應我國年齡層逐漸老化之需要，以長期照護作示範案例，可改善國內現行較著重於硬體建設補助之缺點，而強調以服務品質作為政府付費機制，並可藉此建立特色服務產業，甚至進軍亞洲市場；當然，各地方政府也應以地方資源特色與潛力，積極發展其所需的相關產業建設發展，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或觀光遊憩等，這些也都可以用促參模式來推動，主要還是要由地方先認清自己的優勢在哪，臺東飛行啟蒙學校乙案就是最好的示範案例，利用鹿台特殊地理條件與花東縱谷優美的風景特色，規劃發展以飛行觀光為主題的景點，再看屏東市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打破傳統以靜態文物展示的迷思，改為動態文化生活體驗，將可能成為蚊子館的危機轉化為吸引遊客享受不同特色餐飲的商機；綜言之，處處是商機，成功與否在於主事者做與不做，一定要從正面思考，這也是推動促參最重要且應有的正確思維。

反避稅法制發展趨勢與案件稽查應建立的機制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宜賢

前言

各國近年來在國際租稅發展上之主要討論議題均集中在如何建立「一般反避稅法令」(General Anti Avoidance Rules “GAAR”)，由於經濟環境與商業模式日趨複雜，而避稅之手法、工具與案件也與日俱增，稅捐稽徵人員需要一套更為完整的法定程序來針對特定案件執行調查與調整；納稅義務人在從事商業活動也可以有更為確定之標準作為依循，以降低該交易行為被視為反避稅案件之風險；對於稅務規避提倡者(Tax Shelter Promoters)濫用租稅法律來提供避稅手法與工具給納稅義務人，也形成一定程度之嚇阻作用，因此GAAR整體制度之建立，對於避稅案件可達到「預先防範重於事後稽查」的效果。

我國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於今年五月中旬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加了以下三項內容，可視為我國GAAR發展之起步：

- 第三項增列租稅規避之定義：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 第六項增列應納稅額之方式：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 第七項增列預先諮詢機制：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以上之規定內容過於模糊，仍然缺乏判斷標準與執行程序上之規範，徵納雙方對於特定交易行為是否視為避稅案件缺乏確定性(Certainty)，而納稅義務人也會質疑預先諮詢機制是否對申請案件有客觀並且熟知複雜商業模式的中立第三者來負責審查？所答覆之內容是否可清楚且正確應用到申請案件上？所諮詢之結果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事後之約束力程度為何？

本文綜合一些GAAR發展較為先進國家之制度提出以下三點建議，希望對於我國反避稅法令發展趨勢與案件稽查應建立的機制有所幫助：

一、反避稅樣態研究與綜合整理查核程序

我國各種稅法中有關反避稅之法令，可彙集如下：

- ◆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目：財產無償使用調整所得
- ◆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移轉訂價
- ◆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二：資本稀釋
- ◆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受控外國公司(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 ◆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實際管理機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 ◆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股權移轉或虛偽安排之調整
-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不合交易常規與虛偽安排之調整
- ◆ 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併購不合交易常規與虛偽安排之調整

-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併購不合交易常規與虛偽安排之調整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視同銷售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依據時價調整銷售價格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通稱奢侈稅)第一及四項：依據時價調整銷售價格
- ◆ 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完稅價格之調整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完稅價格之調整
-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視同贈與
-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信託贈與
-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視為遺產之贈與

從上述各種稅目中之反避稅法令，大致可分為兩大主要類型：

1. 不合常規之交易價格

此類型之避稅方式係基於實際發生之交易行為，但採用和市場公平價值顯著不相當之非常規交易價格(Non arm-length price)降低稅基，以達到減少應負稅額之目的，主要反避稅法令為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不合常規之移轉訂價、第四十三條之二不合常規之借款利率、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均有類似法令文字敘述：“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此類型在間接稅上(營業稅、奢侈稅、關稅、貨物稅)也常因為採用不符合時價或過低之完稅價格來從事避稅，因此各間接稅目之法令也有類似之條文。

2. 虛偽安排之交易行為

此類型之避稅方式係基於創造虛假交易(Sham transaction)，或者製造不必要的連續性交易(Step transaction)，以達到實際受益所有人稅負之降低或延緩的效果，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均有類似法令文字敘述：“藉資金、股權之移轉、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此類型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也常見以人頭或信託手段來逃避稅負，而國際間之虛偽安排之避稅行為多利用設立無實質營運的公司位在稅率極低或無的避稅港(Tax Haven)，為了補足我國反避稅法令在跨國案件規範上之不足，財政部遂引進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受控外國公司以及第四十三條之四實際管理處所，惟此兩法令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各國之反避稅法令文字多屬原則性之敘述，例如：濫用法律形式、濫用租稅優惠、濫用租稅協定、非常規交易、虛偽交易等，難以讓徵納雙方來理解與適用，因此稅務稽徵機關應主動建立基本反避稅樣態，對於這幾種基本反避稅樣態之選取案件，應詳細陳述：如何執行調查程序之正確性、如何判斷蒐集證明文據之充足性、如何要求納稅義務人或稅務規避促進者提供協力義務發函陳述內容之合適性、如何依據查得資料核定出適當而且理由充分之稅額調整。調查反避稅案件，對於徵納雙方均是相當耗費時間成本的過程，若納稅義務人對於反避稅案件之核定結果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對於稅捐稽徵人員更是需要耗時耗力在訴願程序甚至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上。

五區國稅局在建立反避稅樣態與稽徵程序時，應著重於管轄地區最常見的避稅類型，避稅手法與應用之工具在外商與本國商之間有相當大的不同，例如外商通常不敢使用無實質營運之境外公司但卻經常採用複雜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或濫用分公司法律形式避稅，而本國商則經常使用境外公司或虛設行號製造虛偽或多重交易避稅；中小企業與上市櫃公司會進行避稅之稅目也有非常大的差異，例如中小企業經常在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間接稅目上進行各種避稅行為，而上市櫃公司則多在跨國關係人交易上進行移轉訂價不合常規交易之價格操作，或者利用併購虧損公司獲取龐大租稅利益來進行避稅。

建議五區國稅局可各自研究與彙整轄區內最常見的“十大反避稅樣態”，定期相互交流案件調查與核課之經驗，每一段期間可集中調查某一特定避稅樣態，如此一來會在業界產生某種公開警示作用，對於尚未被查獲該避稅樣態之企業會逐漸轉正其虛偽交易行為，對於準備進行該避稅樣態之企業則會抑止其不當交易行為，租稅規避提倡者也會停止繼續提供該避稅樣態的方法或工具，因而達到本文在前言所強調GAAR整體制度之建立，對於避稅案件可達到「預先防範重於事後稽查」的效果，以省卻事後稽查必須付出的龐大代價。

二、反避稅諮詢委員會之設立與功能介紹

各國在發展GAAR整體制度時均會考慮設立一個可隨時協助稅捐稽徵人員查核反避稅案件的專門諮詢組織或機構，通常稱為“反避稅諮詢委員會”(GAAR Advisory Committee)，此種諮詢委員會在部份國家為非正式立法成立之一種臨時性組織；也有國家通過立法設立成為正式之常設性機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多數為經驗豐富的資深或退休稅務官員組成，有些歐美國家的反避稅諮詢委員會邀請在律師或會計師業界有多年實務經驗而且立場中立之專業人士參與。

反避稅諮詢委員會主要功能為覆核調查案件事實證據蒐集是否完整而且充分，確保調查程序一切依法行事，案件核定內容對於反避稅法令之詮釋與應用完全客觀並且一致性地合乎法律規定，但委員會成員不參加任何實地調查行動，也不會涉入案件最後裁決過程，而實際執行反避稅查核之稅捐稽徵人員並無義務必須完全遵照委員會所提出的諮詢建議來核定特定案件，但仍然會向委員會提出“立場見解書”(Position paper)以解釋為何不同意委員會的看法，有些國家的反避稅諮詢委員會可以邀請受到調查的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在委員會中陳述其意見，讓委員會成員能夠多瞭解案情。部份避稅案件可能涉及不同稅目，有經驗的委員會成員甚至可以邀請所得稅、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稅務人員來共同審查，以完整考量該避稅案件是否涉及其他稅目應該一併調整核課。稅捐稽徵人員核定避稅案件時，若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可減少外界輿論對特定人員之壓力，也可以降低肩負全部責任的負擔。

此種反避稅諮詢委員會類似我國財政部訴願委員會之功能，但此種反避稅諮詢委員會多設立於地區國稅局之中，盡可能將案件結束在複查之階段，因為反避稅查核案件多數為事實與證據的呈現與辯證，進而對於非常規交易之調整或者對於虛偽交易安排之返回歸正，徵納雙方盡可能在國稅局的階段就“協商”完結，只有少部份案件涉及反避稅法規文字詮釋或者法律條文應用適當性產生重大爭議，或者非常規交易案件涉及我國與其他租稅協定國家之間相對應調整之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才需要達到財政部訴願機構甚至是行政法院之層級。因此設立反避稅諮詢委員會之機制可以達到減少發生繁冗而且耗費人力成本行政救濟程序數量之目的。

三、對稅務規避提倡者之規範與事先揭露機制

根據澳洲一份調查報告顯示，納稅義務人有高達84%的比率是聽從專業的稅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才會去從事可能涉及避稅之交易行為，這些研究租稅法律並綜合出一些規避稅負方式或工具而且提供給納稅義務人來採用的專家統稱為“稅務規避提倡者”(Tax shelter promoter)。許多反避稅學術研究提出最有效防止避稅行為產生的立

法，是對於稅務規避提倡者之嚴格規範與處罰條款，因為許多構成避稅交易的全部責任必須歸咎於這些提倡者或是顧問，而對於提倡如何濫用租稅法律者做出懲處，比起對實際執行避稅交易行為者做出調整課稅，對於抑制或減少避稅案件有更大的效果。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已經開始立法要求有關規避公司稅的方法必須事先向稅務機關揭露，若未能事先揭露而事後經調查核定為反避稅案件時，提供納稅義務人該避稅方法的提倡者將受到連帶處罰。我國最近對於稅捐稽徵法十二條之一立法增列第七項預先諮詢機制：“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由於法令文字係採用“申請諮詢”並非“申請核示”，因此答覆內容應該僅可參考，但恐怕無法定約束力，第七項內容似乎隱喻著要求避稅方法應該向稅捐稽徵機關“事先報備(揭露)”，然而對特定交易行為如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稅務諮詢，涉及非常專業的租稅法律運用，並非是一般納稅義務人能夠自行處理，通常必須是一位稅務專家對於該特定交易行為已經能夠做出審慎的稅務意見書後，才會代理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諮詢。

現今的商業模式與交易行為日趨複雜，稅捐稽徵人員若收到上述之申請諮詢案，將涉及實務經驗與法規詮釋判斷，恐怕難以自行處理，所以在五區國稅局內設置反避稅諮詢委員會，可就申請案內容向稅捐稽徵人員提出適當的建議，甚至邀請申請案之納稅義務人以及其稅務代理人到委員會報告與討論，以深入瞭解案情，當可減少稅捐稽徵人員繁重的行政事務，並在六個月期間內協助提出正確並且符合申請案需要的答覆內容。

我國雖不必要立法針對稅務規避促進者提出嚴格規範與懲處，但稅捐稽徵機關可以基於上述反避稅基本樣態與相關查核程序，向納稅義務人以及其委託的稅務代理人或會計師多加宣導，以“勸導”代替“稽查”，讓業界對於避稅交易行為有正確的認識，應該就能降低相當數量避稅案件，進而減少徵納雙方之間對稅務法規上的歧異，更能促進賦稅遵循系統的效率和效果。

結論

租稅規避除了對國家財政收入確實有嚴重負面影響外，對於經濟發展有無影響，可從經濟學家的描述看出：“納稅義務人(企業家)為了取得租稅規避可獲得的利益，將會去改變其正常而合理的聘雇與投資行為之選擇，從社會觀點來看，改變結果是造成沒有生產力的商業決策，浪費更多社會資源。”從事避稅行為者會將政府稅收負擔移轉到沒有從事避稅行為者，因此侵害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政府部門為了防堵避稅行為，對於租稅法規之立法將越來越複雜，因而提高納稅義務人的遵循成本與稅捐機關的稽徵成本，政府若要輕稅減政之前提，恐怕需要人民能夠理解不應該從事避稅行為。



推動外銷品沖退稅 e 化作業之我見我思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核 陳靜琴

一、前言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採紙本作業，沿用至今近一甲子，海關在財政部指示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導入 e 化作業。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終於獲得重大突破，完成超過半世紀未竟的艱鉅工程，於101年9月宣告沖退稅 e 化作業正式上線，揭開沖退稅制度正式由紙本邁向電子化的歷史新頁。本案於行政院研考會整合服務效能評比中被視為一大亮點，並經選定為102年行政院10項對外宣導重要績效之一，算是得到一定的肯定。

按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制度自44年實施以來，對擴大出口、推升國家經濟成長有著顯著的貢獻。然而伴隨關稅稅率持續調降，沖退稅促進外銷的效果已然遞減，財政部遂於72年至98年期間多次取消可沖退稅貨品項目，海關審核人力亦由117人減至10人。由於預期沖退稅制度將逐漸退場走入歷史，加上導入 e 化作業有一定難度，所以近60年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一直維持廠商紙本申請、海關人工審核的作業方式，在業務量已趨穩定的情況下，原本仍可繼續沿用。

然而為減輕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及韓國與歐盟、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出口的衝擊，財政部自98年3月起3次公告恢復沖退稅，海關既有的人力逐漸難以消化遽增的沖退稅申請案件數。有鑑於此，前財政部黃次長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定方遂於100年7月指示海關會同工業局提報沖退稅 e 化作業規劃案，續於同年9月26日之會議議定沖退稅電子化的兩大方向：一、原料核退標準須先合理化。二、建置廠商一次登打資料、全程使用的電子化沖退稅系統；並設定該系統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建置完成的時程。前關稅總局旋於100年10月7日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沖退稅 e 化工作，正式展開一段「驚奇之旅」。筆者有幸全程參與此一獲得肯定的專案，擁有不少深刻的體驗，希望透過本文與大家分享。

二、導入 e 化作業須解決之問題既多且繁

外銷品沖退稅作業，係廠商進口原料在國內加工為成品，於成品外銷後申請退還進口原料關稅及貨物稅(進口稅款繳現者，成品外銷後退稅；進口稅款記帳者，於外銷後沖銷)。海關於比對進、出口報單、用料清表的貨名、規格、數量、單位與工業局核退標準核定相符者，方核定可沖退金額。故導入 e 化須克服以下困難：

(一)工業局原料核退標準須定型化、合理化

在紙本作業環境下，海關依工業局核發的原料核退標準(每年4千多案)以人工方式核定可沖退稅款；但過去的標準樣態複雜，且類似貨物的標準缺乏一致性，因此改採 e 化作業的前提是核退標準必須先定型化、合理化。前關稅總局保稅退稅處耗費甚多心力，就已核發核退標準歸類整理50案較不合理的樣本並提供改進建議，續與工業局舉行10次溝通會議，終促成核退標準以統一方式呈現。

(二)系統設計須滿足多方面需求

e 化作業系統須具備多重功能，且操作上要簡單好用，創造使用誘因。尤其須將沖退稅作業的人工審核智慧(有效期限、先出後進、比例核退、超沖剔除、復運進口...等條件)，一一納入設計，由電腦執行邏輯判斷，不符時，逕於申請畫面告知，以利廠商立即修正。因此前關稅總局保稅退稅處共研提15次、約400頁的應用程式修改單；資料處理處則開發了338支應用程式，設計82畫面，其

辛苦可見一斑。

(三)電子化作業需仰賴多方配合

e 化之前，必先改變廠商及報關業者沿用近一甲子紙本習慣及觀念。為期推動順利，須與不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前關政司、賦稅署)、團體(沖退稅業者、報關公會、進出口公會、軟體業者)、前關稅總局內部單位及各關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待協調議題之多、之繁瑣，實難以逐一述說。

(四)資源有限且有時限壓力

當時任職於資料處理處的陳簡任稽核木榮(e 化小組成員，亦為過去海關通關自動化系統建置的主要成員)曾表示，e 化沖退稅作業的工程浩大艱難不下於通關自動化，且無前例可循、無經費、且須於時限內完成，實是一大挑戰！

(五)本職兼職兩頭燒

對專案小組成員而言，e 化工作均為兼辦業務，以筆者為例，除任退稅科總務收單代理股長外，被指定兼辦 e 化小組退稅業務協調聯絡窗口，像個大總管般，除全程參與規劃建置 e 化系統、主辦各項會議召開、居間整合跨機關、跨單位及內部單位間溝通協調事項外、從廠商先期溝通座談、上線前宣導、內外部教育訓練、上線後廠商輔導課程、發函進出口公會及沖退稅廠商、外網專區建置、公務行銷...到相關辦法修法及作業要點訂定等，無役不與。況且須隨時掌握全貌、向長官報告最新進度，針對突發狀況聯繫相關單位共商解決。回想起來，自己仍很訝異這項艱難挑戰竟能美夢成真。

三、專案推動成功的主要因素

專案小組合作無間，以極低成本、超高效能，於不及1年期間便完成流程的規劃、確認及作業系統的建置，並於101年9月17日順利上線實施。其成功的要素可歸納如下：

(一)方向對了，路就不遠

按 e 化兩大方向：一、原料核退標準合理化；二、廠商資料一次登打全程使用，於建置之初即獲經濟、財政兩部大力支持並確認。加上各級長官明快領導及同仁熱烈參與，雖 e 化路途崎嶇，幸賴大家同心努力，終能成功。

(二)願景明確有助凝聚共識

雖然 e 化困難重重，惟小組成員肩負簡政便民的使命感，拋棄門戶之見，抱持「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積極開放態度尋求各種可能。因為不做，永遠不可能；做了，至少我們踏出了第一步。

(三)長官明快的領導、以身作則

在此優質沖退稅系統成功的背後，要特別介紹一位幕後重要推手—前保稅退稅處楊處長崇悟。楊處長集誠懇認真、風趣幽默於一身，100年10月自前關政司調任本處，除綜理保稅、自由貿易港區及沖退稅業務外，旋即一肩扛起 e 化沖退稅的重責大任，全力投入以身作則，積極開放充分授權；主持各項大小會議，果決有效率；會議討論氣氛輕鬆，他開朗的笑聲和幽默感讓小組成員稍減了專案沉重的壓力；適時的信心喊話和加油打氣更是不可或缺的強心針，常稱讚我們年輕人有創意，讓小組成員像是受到伯樂賞識般，真的全變成千里馬了，抱著「做就對了」心態，各個自動自發全力以

e化沖退稅 省錢，省力，更省時!
E化沖退稅-讓您資金調度更順遂!!

紙本	E化
紙本(甲乙丙表)	工商憑證
填報38欄	填報7欄
多筆申退	單筆申退
規費(100元/份)	無須副本 (0元)
車資/郵寄	線上申請(當日核定)
辦結>40天	辦結<5天

具體效益		
	廠商	海關
紙本	6天	60分鐘
電子化	<2小時	1分鐘

※ 以案件為單位

* 均含銀行核撥帳款時間3天

赴，期許發揮所長不負所望。

(四) 降低導入成本、創造使用誘因

1. 表單整併與程序簡化

e化作業所需報關資料自系統擷取，不必重複登打，廠商至多僅須鍵入7欄資料，取代原紙本作業須填寫甲乙丙表38欄及檢附報單副本書面資料。此外電子方式申退3步驟，環環相扣：e化原料核退標準；登入系統製作e化用料清表且上傳成功；貨物出口審結後再度登入系統申請沖退稅，電腦比對相符即核定退稅。全部作業流程皆參照廠商所熟悉的紙本作業模式做進一步改良，簡單易懂。

2. 提供通關無紙化誘因

成功完成e化用料清表製作，經錄案者除可於貨物出口後，續採e化申退外，出口報關時亦可免檢附紙本用料清表並參加專家系統篩選，可得為免審免驗快速通關。與紙本作業環境下須一律提示紙本出口報單及用料清表供海關查核相較，給予廠商更多的通關便利。

(五) 溝通宣導先期化解阻力

1. 確認需求、準備充分

為確認e化沖退稅作業流程，以及電腦作業系統需求，專案小組於100年10月至102年5月期間，共召開45次（跨部會、跨機構及海關內部）會議；2次財政部次長會議、7次關政司工作圈會議；辦理各關區4次教育訓練。此外，作業系統建置完成後，除先進行1個月內部測試外，又選定40家目標廠商進行超過2個月的外部測試。證實作業系統符合需求後才正式上線，確保系統可順利運作。

2. 注重業務宣導與教育訓練

e化作業流程初具雛型後，辦理「沖退稅廠商及報關業者溝通座談會」，邀請10家重點廠商及報關業者參與，業者提問均納入規劃並獲滿意回答，咸表樂見e化作業。鑑於作業系統將於101年6月底建置完成，保稅退稅處、資料處理處爰於當月下旬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由南至北舉辦4場宣導會，計近500名廠商代表參加。此外，為提供優質e化沖退稅作業諮詢服務及經驗傳承，對本處退稅及各關相關同仁亦辦理多次內部的教育訓練。

3. 善用多重公務行銷管道，宣揚便民措施

外網e化專區多次調整增修，力求內容簡單易懂，包括自製系統操作線上影音教學檔讓廠商輕鬆上手，分享廠商使用e化經驗、相關作業規定、e化效益…等資料。於本部相關單位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e化資訊，適時發布新聞稿9篇。

四、個人的感想與收穫

筆者擔任e化專案「窗口」的1年中，雖然工作非常繁重，但也學習到很多東西，特別有下列感想與收穫：

(一) 專案的成功(有感的便民措施)帶來工作上最大的成就感

日前一外銷廠商有感於臺北關退稅同仁的e化服務，特致函關務署署長表達謝意並請嘉勉相關人員。該公司表示多次與輔導人員往來聯絡，均獲親切耐心的線上指引，順利完成e化作業。此優質服務一改該公司過去對政府人員舊有的刻板印象。採e化退稅，當日申請即當日核定，與紙本退稅需時40多天相較，真是不可同日而語，此一政府德政使台灣中小企業增加不少競爭力並減低出口成本，該公司很樂意廣為宣傳此優質電子化退稅。

(二) 對的時間，把對的人擺在對的位置

e化既為時代趨勢，雖知困難度高，如能完成也算是功德一件。建置初期，一位剛調至股內的林良靜小姐(雖無核算概念但電腦邏輯相當強)與筆者(6年的核算經驗)像寓言故事裏「瞎子背瘸子走路，瘸子給瞎子指路」般合作無間，與核算業務股長(許股長美惠及陳股長淑華，提供核算經驗)、資料處理處相關各科、工業局，召開數十次大大小小的會議討論，再由林君負責撰寫應用程式修改單送資料處理處，將所有沖退稅作業的人工智慧逐一轉成電腦邏輯檢查，建置了e化系統平台及海關內部控管系統，一路走來誠屬不易。

承蒙老天幫忙，正當e化系統完成在即、未覓得適合人選測試而發愁時，一天剛結束e化作業教育訓練，王素珍小姐(一位核算人員，因無業務往來故不熟識)向筆者表示這e化作業真是太棒了！

難得有人這麼認同e化理念(當時無人看好e化，認為是不可能的任務)，於是趁機「說服」她和另一位有核算經驗的詹培智小姐「都快可退休了，願不願意一起改變海關歷史，留下美好回憶？」她們倆很阿莎力的答應了，於是就簽報這2名核算人員(均曾為資訊單位人員)自101年5月底起專責e化系統測試、廠商輔導工作。有了她們(具深厚資訊邏輯功力及豐富核算經驗)的全力投入，e化作業的進行如虎添翼，自5月底起截至9月找出瑕疵達194項並全數補正，讓日後e化上線得以運作順暢。一切在天時、地利、人和等多方條件配合下，成就了廠商最有感的e化沖退稅措施。

(三) 擷節開支，團隊發揮最大創意

利用各種公務行銷管道推廣e化作業，以改變行之有年的紙本舊習慣。又在無編列任何經費的情況下，發揮創意自製線上教學檔案(由保稅退稅處、資料處理處同仁共同完成)協助廠商熟悉e化操作流程。另動畫製作亦由保稅退稅處自行編排設計各種角色、腳本及配音等，加上籌辦4次宣導會，皆擷節開支，節省數十萬以上公帑。

(四) 個人成長及收穫

自沖退稅e化專案啟動至今，個人這一年多來在協調溝通、召開會議方面，都有相當多歷練，成長、收穫甚多：

1. 聯繫、協調溝通能力大躍進

身為退稅業務協調聯繫窗口，積極奔走於各單位間，與各個e化成員溝通討論，務使e化團隊緊密結合，像有著千手千眼卻能協調一致運作順暢。

2. 執行力的貫徹、耐力的修鍊

時限內建置一項無前例的創新措施，首重作業流程確認、嚴格依時程按表操課、定期會議報告討論、各項進度掌握跟催，像是摸著石頭過河般，隨時滾動式調整修正，對執行力和耐力都是一大考驗。

3. 了解提升會議效率、凝聚解決方案的要訣

事前必須先收集問題，並預想可能解決方案(多多益善，相關資料備齊)；與主席先行溝通以掌握會議進行節奏。討論前簡要說明進度，讓參與成員對作業進程有所瞭解以增加信心，並請長官精神鼓勵、提振士氣(保持團隊高效運作小秘訣)。並依議題逐點討論，注意時間掌控及聚焦議題。主席鼓勵與會成員發表並充分討論，將總結討論結果作最終確認，並作成明確決議，依會議紀錄確實執行。

五、結語

「沖退稅作業電子化」，原僅係抽象概念，在未編列經費且需兼顧既有業務下，專案小組明知困難度高，仍扛起「簡政便民」使命，小組同仁不停透過腦力激盪，手牽手、心連心，像在黑暗中開挖一條漫漫無盡的隧道，一吋一吋地往前推進，終於在未及1年時間內，看到另一端燦爛的陽光，完成海關最後一塊電子化拼圖。相關同仁一步一腳印將此一無形概念轉化為具體作業程序，同心協力完成這半世紀來的艱鉅工程，樹立紙本申退邁向e化申退新里程碑，實為「團結力量大、有志者事竟成」最佳範例。

回顧這一年多來點點滴滴，有如美夢成真般地不真實；每每廠商驚嘆於系統操作簡便及超高退稅效率時，一句肯定即是對小組成員的最大鼓勵，卻是份真真切切的溫暖感動。專案或許終有結束的一天，小組成員也有分道揚鑣的一日，但這段曾經一起努力的日子，將幻化成一段美好回憶，日後於檢視公務生涯時，或許也能夠自我肯定，算是留下了「功在海關」的印記。



電子發票e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科長 劉醇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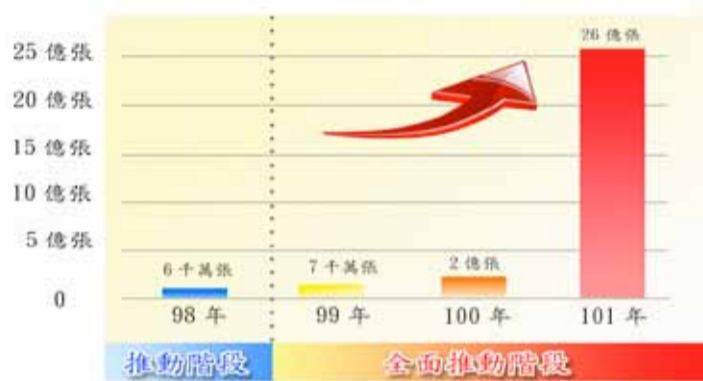
電子發票e生活

財政部自99年改變電子發票推動策略，改以推動B2C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以來，至今已逾二年多，回顧這二年B2C實體消費通路推動歷程，於推動之初僅有3家大型企業，計27家分店開立電子發票，每天開立之電子發票亦不過數千張。

而隨著民眾與企業慢慢對電子發票的瞭解，民國100年大型企業營業人增至27家，且因全聯福利中心全台600多家分店及統一超商全台4800家分店，分別於該年6月及12月全面導入，B2C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首度突破1億張，總計電子發票量亦接近2億張，不僅是發票量的增加，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也分佈至全臺各地，正式宣告了電子發票走進全民的生活中。

民國101年大型營業人已增至55家，包含四大超商，全台分店數突破1萬3000多家，每日以800萬張電子發票量累加，至101年底電子發票總量超過26億張，已超過全年總開立發票量80億張之30%，

及至今日，已有72家大型企業共1萬5000多家分店開立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18億張，且每天以1100萬張之速度持續累加，預估今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將達40億，占全年開立發票量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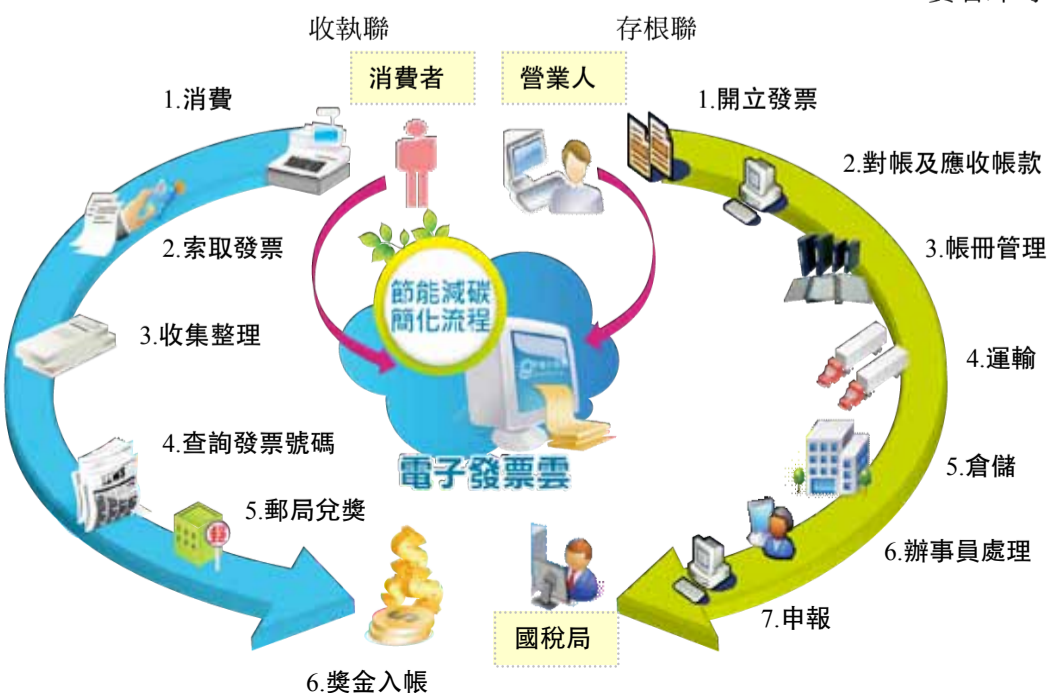


電子發票的挑戰

當電子發票走入全民生活中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消費者索取發票對領獎已有六十多年之歷史，習慣拿紙本發票去對獎，在發票電子化或雲端化後，無紙化是推動的主要目標，在電子發票的設計理念裡是希望消費者使用載具去索取電子發票，並透過註冊歸戶概念，由政府幫消費者對獎，並將發票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消費者金融帳號中，這才是所謂的「電子發票」，然而面對這樣的改變，一般消費者因數位的落差、載具的不普及或是消費習慣一時難以改變，仍會索取紙本發票，為兼顧消費者的需求及營業人營業流程，故有紙本電子發票之產生。

紙本電子發票產生後，大部份的消費者因上述的原因不習慣使用載具，故店家仍會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造成外界誤認紙本電子發票就是電子發票的全部，對電子發票產生誤解，以為電子發票只是傳統發票轉換為紙本電子發票，對電子發票節能減紙之目標產生質疑。

對於大眾的質疑，我們以傳統發票及電子發票開立流程圖（如下圖）來說明，一般B2C統一發票，每一個發票號碼擁有二張發票，其中一張為收執聯，於消費當下，由營業人直接交付給消費者，做為消費者後續對領之依據；另一張為存根聯，是由營業人自行保存，



做為後續帳冊管理及報稅之用。而電子發票就是將這二張發票資訊直接送至電子發票雲，並採全程、主動、分眾之服務。對消費者，由政府幫其對獎，並將發票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其金融帳號中；對營業人，可節省帳冊管理及倉儲運輸..等企業成本。

消費者雖因數位落差、載具的不普及或是消費習慣一時難以改變，而索取紙本電子發票，但於營業人端已將存根聯完全無紙化，已節能減紙50%，而隨著消費者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比率增加，消費者端的收執聯，也將慢慢無紙化，節省減紙之效將更顯著。

電子發票的創新

另為了讓使用電子發票的消費者或營業人有更好的服務，財政部在電子發票導入的過程中，提供許多創新服務，其中為讓消費者可在任何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索取電子發票，自101年7月1日起，推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民眾可至電子發票雲申請個人專屬的手機條碼，至店家消費時只要刷條碼就可以索取電子發票，無須再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開獎後系統會自動對獎並透過Mail寄送中獎通知，設定帳戶後更可享受有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完全資訊化處理，節省人工蒐集整理發票與對獎的時間，省時又環保，至今已有33萬人申請手機條碼。

為能便利民眾捐贈發票，簡化捐贈流程，財政部於101年7月1日亦同時推出愛心碼，每個社福團體可於電子發票服務平台上設定三至七碼數字之愛心碼，其後民眾可自行上電子發票平台該愛心碼產製的條碼，或由社福團體自行印製發送，民眾至消費結帳時，直接出示愛心碼即可將電子發票捐贈給該愛心碼的社福團體，截至102年4月底，已有超過400多家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累計民眾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張數已超250萬張。

另為便利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設備查詢電子發票，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電子發票雲提供各種API，以提供時下最流行之APP程式介接，其中提供電子發票各類資訊查詢或申請手機條碼之APP程式，下載人數已超過60萬人次。

電子發票的未來

加速相關法規法令的修正

面對發票電子化、雲端化的改變，政府相關的法規法令，將需快速因應修正，如會計核銷作業、各類載具使用的適法等，未來將會協調相關部會加速修正法規法令，以作為推動電子發票之遵循。

推動中小企業的導入電子發票

目前加入電子發票皆屬大型連鎖企業，未來將會將結合會計師、記帳士及代理記帳業者等聯合會積極輔導中小企業加入電子發票，以擴大電子發票效益。

推動「虛實合一」制度

以往對虛擬通路而言，在消費者方面，無法確認電子商務營業人是否確實對獎，並通知其中獎，同時消費者擔心中獎個資外洩，亦無法依個人喜好選擇社福團體進行捐贈，為整合消費通路電子發票作業流程，未來將會把電子商務業者如網購及電視購物台等虛擬通路業者，用現行實體通路的機制去管理。

提升無紙化比率

為提供消費者及營業人更多便利之索取及開立電子發票工具，將利用行動POS機，透過NFC、QR-Code及各種近端無線網路技術，讓消費者即時取得發票資訊，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帶動產業創新化

除透過電子發票作業，完成電子商務最後一哩的環境基礎，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外，未來亦希望透過電子發票改造整合電子商務與稅務流程，帶動相關產業及軟體環境創新發展，並強化政府服務效益及加強電子發票資料後續之稽查與運用，提升我國在國際的資訊化形象。

結語

電子發票與全民生活息息相關，其推動的期程沒有終點，持續精進的腳步也永不停歇，必須靠全民共同努力始能成功。電子發票除可節能減紙、環保愛地球外，更可節省企業成本、創造產業價值，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我國在國際的資訊化形象。未來，如何讓電子發票完全融入全民生活環境中，讓相關制度蛻變轉型至更好的層次，創造人們智慧好生活，是我們不變的目標！

財政部102年人事主管會報紀要

財政部人事處/專員 黃竹韻

壹、緣起

財政部人事處為策劃人事制度及人事行政興革事項，並期瞭解所屬人事機構推動人事工作有無窒礙難行，或應簡化作業之處，爰規劃於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至下午3時30分在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3樓階梯教室)舉辦102年人事主管會報，希望藉由會報聽取各機關人事主管之意見，並增進人事處與人事主管之雙向溝通。

貳、102年人事主管會報重要議程

本次會報係由財政部人事處林處長能進主持，參與人員包括郭副處長樹英、盧專門委員焜鑫、各科科長（各科代表）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人事主管；會議議程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致詞、考試院蔡考試委員良文專題演講、關務署人事室簡報關務人事制度、財政部人事處業務報告及一般提案討論等。

參、人事長致詞

本次人事主管會報首先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致詞，人事長除對全體人事主管同仁表達慰勉與感謝外，並期許人事同仁培養專業能力，發揮同理心，溫暖體貼地服務、關懷同仁。人事長並表示，人事人員應具備三種角色及兩種態度：

第一、人事是「政通人和的關鍵」，人事如果安定，長官就可以向前衝。人事人員應該把該做的事做好，私人關係、選舉等則要保持中立。各機關人事如果處理恰當，政務才能逐步推動，建設才能落實，所以人事就是政通人和的關鍵。

第二、人事是「百事俱興的基礎」，也就是所有的人才各安其位，適才適所以後，機關才能大刀闊斧地展開工作，工作也才能百事推展。第三、人事是「追求卓越的張本」，從事人事工作，要對人力資源管理有充分的理解，人事工作不僅在做好目前的工作，更要協助首長推動未來性、展望性、規劃性的人事工作。

至於人事人員的態度方面，第一、專業就是你的尊嚴。人事人員要瞭解法源，並向服務對象解釋清楚，讓其瞭解，才會得到工作上的尊敬。第二、服務與關懷是專業的靈魂，人事人員要設身處地為人著想，溫暖體貼地服務、關懷同仁。

肆、考試院蔡考試委員良文專題演講

人事長昂勉致詞後，接著由考試院蔡考試委員良文以高階文官公務倫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蔡考試委員在演講中期勉人事同仁，未來是東西方共治的時代，凡事要多用心，並具備仁德；也期許公務人員具備十項美德：與人為善、愛敬存心、成人之美、勸人為善、救人危急、興建大利、舍財做福、護持正法、敬重尊長、愛惜物命。

伍、關務人事制度簡介

上午由人事長致詞及蔡考試委員演講後，下午繼續由關務署人事室就關務人事制度進行簡介，包括關務人事法令之類別及項目、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之重點、關務人事制度維持之必要性等事項；藉由關務署人事室簡報，各機關得以瞭解關務人事之特殊性，並期許未來關務人事能與一般行政機關人事多作交流。

陸、人事處業務報告與一般提案討論

業務報告部分係由財政部人事處各科科長就當前重要人事政策、應注意人事業務等進行宣導說明，希望所屬人事機構能確實配合辦理。一般提案討論部分，係由各所屬人事機構於會報召開前，針對平日處理人事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或認為業務可改進之處

所研提意見，經彙整後於會報中逐案審慎研討，獲決議參採之各項提案，並均由人事處錄案管制辦理。

柒、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指示暨結論

在人事處業務報告與一般提案討論後，人事主管會報也接近尾聲，人事處林處長除感謝各位人事主管平日的協助，使人事業務順利運作，並請各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部財政盃羽球賽訂於8月間舉辦，中央機關運動會亦訂於10月間舉行，雖然各機關文康活動經費拮据，仍請各機關排除困難，踴躍組隊參加。
- 二、各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時，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尤其涉及當事人權益時，更應審慎處理，如對法令適用有所疑義，應即再予查明或向相關主管機關請釋，俾免事後查處或追討溢領金額之困擾。
- 三、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請各人事機構能加強宣導落實；另外人事總處強調人事工作重要核心是「以人為本」，人事同仁在服務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時，「要竭盡所能在法令規範內發揮創意」，以及「不僅提供有形的協助，更要給予體貼、溫暖的尊重」，盡力做好人事服務工作，以即時回應各界的期許與託付，並實現人事總處所訂之組織願景「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
- 四、相關人事主管機關研擬或修正人事法規時，通常會函徵本部意見，本處為集思廣益，且考量涉及實際執行面問題，為慎重起見，亦會請所屬機關表示意見，請各人事機構能切實研審相關內容，並提出意見。
- 五、本處辦理人事陞遷作業均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依法令辦理，請各人事主管轉知人事同仁，不要找人關說。有關個人之遷調意願可以直接向本處反映，本處會通盤審酌有關情形辦理。
- 六、本部所屬金融保險及生產事業等2種不同類型之國營事業人員適用人事管理規定不同，為期妥適研訂最適於各該類別人員及符合各事業特性之人事管理規定，並確實可行，爰依金融保險及生產事業類型，分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及本處成立國營事業人事法制（金融保險組、生產事業組）工作圈，請各事業機構依性質配合參與各工作圈，俾順利完成研修作業。

在處長簡要結語及一般提案討論結束後，財政部102年人事主管會報也圓滿結束，各與會人員皆表示收穫良多，也期許藉由人事主管會報之互動，增進各機關人事服務工作之創新與績效！



勞工退休金 制度之稅賦設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員 賴彥亨

一、勞工退休金制度與稅賦設計之關聯

依據世界各國經驗，關於勞工退休後之老年生活保障，一般可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第一層之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第二層之法定職業退休金，及第三層之個人儲蓄。101年10月由於媒體報導勞保財務問題，引發各界對於老年生活保障議題之廣泛討論，當時之行政院院長陳冲承諾三個月內提出年金制度改革方向，並於102年1月提出年金改革法案，規劃於近期提出修正法案。值此議題熱烈討論之際，筆者亦就世界銀行三大安老支柱中之第二支柱，法定職業退休金中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稅賦設計部分提出一些淺見。

有關勞工退休金制度與稅賦設計之關聯為何，一般而言，各國為鼓勵勞雇提撥退休金大多提供稅賦優惠而犧牲了稅捐收入；政府願意犧牲眼前的稅賦收入，以換得日後對勞工退休金的保障，其目的在於避免日後政府照顧老年勞工而增加財務負擔。¹惟提供稅賦優惠不代表退休金完全免稅，國際上對退休金課稅的三個時點不外為：提撥至退休基金時、基金投資獲利時與領取退休金時，實務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會選一個時點來課稅，通常是在提撥時或領取時課稅，其餘的時點則予以免稅。就理論上來說，提撥時課稅與領取時課稅這兩種稅制，對於現在消費或退休後消費是中立的，亦即稅後淨退休金相同；此外，這兩種制度給政府相同的租稅收入，只是收入的時點是不同的。²然而，實際上這兩種制度不會有相同的效果，因為各國多採累進稅制，致使勞工在工作與退休時的邊際稅率並不一樣，故先課與後課所應繳的稅就不同了。通常勞工在工作時期的所得較高，適用之邊際稅率也較高，在提撥時予以免稅的獲利較大，對於鼓勵提撥的效果也較強。³以下則就我國勞工退休金之課稅規定加以說明。

有關我國現行第二層勞工退休制度可分為二部分，其中「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勞退新制」。在勞退新制實施之前，勞工退休與領取退休金的權益，是依據73年8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規定(簡稱「勞退舊制」)來辦理。

二、勞退舊制之稅賦設計與建議

勞退舊制採確定給付制，依法勞工原必須符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15年且年滿55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25年以上」之條件(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新增一項「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10年且年滿60歲者」亦得自請退休)，才能夠向雇主請領一次退休金。為確保勞工能領得到退休金及減輕雇主一次給付退休金的壓力，規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2%到15%，做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用。所得稅法為配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於75年11月開辦，於74年配合修正以提供雇主較高比例之稅賦優惠。所得稅法第33條於74年修正前，原僅規範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該條文於74年修正後增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故我國勞退舊制退休金提撥時於15%範圍內是免稅的。⁴

至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投資獲利是否課稅，依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75年11月28日(75)台內勞字第458516號函釋，勞退準備金投資獲利時給付之收益，免予扣繳所得稅。

最後勞退舊制退休金領取時，目前依照所得稅法第14條對於退職所得採定額課稅之方式，以101年度為例，一年之退休金如未超過17萬5千元額度，並不會被課到稅。

有關勞退舊制退休金之稅賦優惠，我國基本上係採提撥時免稅，投資獲利時免稅，領取時課稅之制度，但領取時課稅又有定額免稅之規定，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現行勞工退休金之稅賦設計對

勞工而言相當優惠。在稅賦設計如此優惠之情況下，如欲提供建言，筆者建議可參考國外針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課以重稅處罰之作法，除可保障勞工權益，並可充實國庫。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93年6月勞退條例立法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中，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比例不到2成；即使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退條例第13條對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罰鍰額度提高，並明定得按月連續處罰，惟截至101年底，開戶率亦僅提高至6成。反觀美國並非向我國透過立法強制雇主對勞工提供退休金，依1974年退休福利安全法(ERISA)規定，雇主可以給予勞工也可以不給予勞工退休福利，但是一旦承諾給予退休福利時，就應該言出必行，而須提存退休準備金，否則就要受罰。美國在其勞工部之下設有退休福利局來執行，對不提存退休準備金的雇主課以重稅，稅額相當於應提的退休準備金ERISA對提存不足的雇主課以重稅，不論雇主是有意或無意所造成之提存不足，都要受罰。對雇主來說，不提足退休準備金是很不划算的事，因為除非立即補足，否則年年都還要再被罰一次，而所繳付的罰款還不能比照一般費用享受抵扣稅捐的優惠。⁵

三、勞退新制稅賦設計與建議

勞退舊制由於退休條件不易成就，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立法院於93年6月11日三讀通過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該條例建立以個人帳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之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勞工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所提繳之退休金係以勞工每月實際獲得之工資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而提繳。

另為鼓勵勞工建立第三層個人儲蓄之老年生活保障，勞退條例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中全數扣除之稅賦優惠，以建立完整的退休生活來源之保障。整體而言，目前勞退新制的課稅時點與勞退舊制是相同的，同樣依所得稅法採較為優惠之設計，即領取時課稅但有定額免稅之規定。

配合勞工老年經濟來源之多層保障，強化自願提繳誘因，是補充勞工個人退休生活之重要機制。惟截至102年2月，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約563萬，約33萬勞工參加自願提繳，參加自願提繳比率僅約6%，自願提繳比率仍有極大提升空間。為增加勞工在勞退新制下的自願提繳比率，勞委會刻正研議推動勞工自選投資方案，規劃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開放自選投資，提供勞工更多元化投資選擇。

另一強化勞工自願提繳誘因的方式，或可從稅賦設計著手，提高自願提撥免稅額度。以美國類似勞退新制自願提繳之IRA(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s)相關規定，一般人最高提存金額為美金4,000元，當年齡達到50歲或更老者，每年可提存美金5,000元，不列入當年度所得課稅。⁶目前我國係採於工資6%範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除之方式，惟以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為34,581元，一年不過25,056元的免稅額⁷，與美國採總額5,000美金有不小之落差。理論上，免稅措施雖可提高勞工提撥的意願，但也同時造成國庫稅收損失；此外，由於高所得者享受較多的租稅優惠，使得所得重分配結果也會不理想。⁸我國如參考美國對於自願提繳採總額制，由於收入低的勞工可自願提繳之比率相對會較高，所得重分配結果相對較好。

在目前模式下，將勞退新制自願提繳稅賦優惠改採總額制，搭配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開放自選投資，強化勞工自願提繳的誘因以提升自願提繳的比率，以增加其退休財源的適足性，將是補充勞工個人退休生活之重要機制。

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不受每月薪資總額15%之限制。

1. 參閱符寶玲，退休基金-制度與管理，2005年4版，華泰出版，p196-198。
2. 參閱Whitehouse, E. (1999), "The Tax Treatment of Funded Pensions", Working Papers, Social Protection Unit, World Bank, p3. 轉引自毛治文，沈中華，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退休金的角色，2011年3月，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89期，p57。
3. 參閱毛治文，沈中華，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退休金的角色，2011年3月，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89期，p57。
4. 惟依財政部98.6.3.台財稅字第09700622360號令略以，營利事業依勞退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後5年內，採一次足額或分年足額等方式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故於99年6月30日前，提撥
5. 參閱符寶玲，退休基金-制度與管理，2005年4版，華泰出版，p199-200。
6. IRA是美國1974年退休福利安全法(ERISA)之副產品，美國政府對未能享受適格退休金計畫稅惠的人民的一點稅惠安排。參閱方明川，商業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計畫，華泰出版，p381-384。
7. 假設勞工工資為34,581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屬第29級34,800元級距，34,800元自願提繳1個月的6%為2,088元，1年12月為25,056元。
8. 參閱毛治文，沈中華，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退休金的角色，2011年3月，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89期，p57。

102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短期研習心得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 宋秀玲

一、研習行程及主題

行政院為拓展所屬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特針對目前國家發展需要，擇定全球化治理、經濟動能提升、智慧生活科技、促進產業創新及文化創意產業等5大領域，辦理本次研習。國內課程分別於102年1月29日、2月26日及3月6日辦理，內容包括經濟動能推升一當前國內外情勢的挑戰與因應、文化創意與產業創新、全球化治理與挑戰及與美國研習相關資訊等議題，俾利學員預為準備，與國外研習課程順利銜接。

國外研習係由柏克萊加州大學高曼公共政策學院（The Goldm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主辦，於102年3月10日至24日間赴美國舊金山及紐約市研習2週。本次研習來自政府各部會的學員合計27位，不僅在全球頂尖的名校—柏克萊大學、紐約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就5大領域相關課題進行短期研習，亦配合研習課題，參訪加州科學院、矽谷科技公司、紐約市政府與現代藝術博物館等地，目的在瞭解及體驗美國在科技、文化創意、產業創新、政治運作、與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之實際運作方式，提供與實務界互動及交流的機會，讓整體課程內容更加豐富活潑、多元廣泛。此外，透過來自政府不同部會的學員在課堂、參訪及課餘時間的緊密互動與交流，讓彼此間更瞭解不同部會的政策目標與思考邏輯，這是額外珍貴的收穫。研習結束後，所有學員均帶著豐碩行囊回到工作崗位。

二、研習心得

(一)課程部分：

1.政府應積極鼓勵「創新」及保障發明人享有創新成果

- (1)由「創新與企業家精神」、「生物能源創新」、「綠色經濟」及「智慧城市」等課程獲得一重要心得，「創新」為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綠色能源、技術及機器設備的關鍵因素，政府應扮演「鼓勵創新」及「保護創新成果」的角色，協助創新人創業或與企業合作，將創新成果商業化，使其享有應有報酬，以鼓勵個人或企業持續創新，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2)在鼓勵創新方面，政府除應建立有利創新的環境外，尚可提供租稅誘因，在此方面，我國與多數國家相同，均已提供創新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即合格支出的一定百分比可抵減所得稅），最近並研議放寬抵減年限，以增加抵減利益。
- (3)鑑於目前侵權行為普遍可見，如何保護創新成果、維護版權及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各國共同面臨的課題。Michael O'Hare教授認為此課題為次於「氣候變遷」政府所面對的最大挑戰，並以數位產品（如音樂或影片）為例，提出收費新制，即參照政府出資興建公園、道路免費提供人民使用並利用「收稅」籌措財源方式，由政府付費取得數位產品所有權，於人民收看或收聽，政府傳送訊號時按次「收費」，以鼓勵民間消費，同時保障智慧財產權。上述新理論，可供經濟部研擬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參考。
- (4)在協助創新人創業或與企業合作方面，以柏克萊加州大學為例，該校為美國頂尖大學，其教授與學生擁有尖端創新技術，為加速孕育新公司的設立，該校與柏克萊國家實驗室、柏克萊市政府及商會合作，成立Skydeck，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創新人免費辦公室、諮詢、引介投資人等服務，協助他們落實產品生產與服務提供。我國政府可參考此一模式，積極與優秀大學合作，創立類似機構，協助教授或學生創業並將其技術商業化，提高創新誘因，使我國科技蓬勃發展。

2.政府宜扮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推手

- (1)美國文化創意產業，有以個人工作室（如藝術家）或企業（如畫廊）型態經營者，但多數美術館屬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收藏與展示文化創意作品。美國政府對於上述個人或企業，僅提供適當協助（如租金低廉的工作室），並未提供租稅優惠，惟對於NPO，則提供政府補助與租稅優惠（包括捐贈人捐贈費用扣除、NPO免納所得稅）雙重協助。以美國美術館收入來源分析，政府補助占6.7%，似乎不高，惟其接受的捐贈收入占40%，倘加計捐贈人享有的政府減稅利益，美國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支持，遠高於表面統計數字。
- (2)我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亦提供類似美國的支持，惟部分業者或公會希望政府對於藝術家出售作品或公司拍賣美術品的所得提供較優惠的課稅規定，此觀諸美國，似非必需，且有濃厚特定行業、引發租稅不公之虞。惟政府宜廣續提供適度的

行政支持與協助，扮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推手。

3.政府應維持財政健全以促使國家永續發展

觀諸歐元區最近發生問題的國家（如希臘），主要係因其政府財政狀況不佳，預算赤字及政府債務累積餘額占GDP比重分別超過歐洲貨幣聯盟（EMU）要求的3%及60%，以致產生主權違約風險。我國宜謹記教訓，維持健全財政狀況，避免陷入歐洲金融及美國財政懸崖危機，以保持我國永續發展的動能。

(二)機關參訪部分：

本次受託單位-柏克萊大學配合所設計的課程，在舊金山，安排參訪Skydeck、矽谷、灣區等；在紐約，安排參訪紐約市政府、現代藝術博物館（MOMA）、藝術設計博物館（MAD）及亞洲社會（Asia Society）等。參訪過程中，經由專人介紹與解說，充分瞭解美國如何協助創新人創業及技術商業化，高所得者（例如洛克菲勒家族捐助MOMA）及美國政府（透過直接補助及對NPO提供租減免稅優惠）如何支持文化創意產業。透過參訪，實地驗證課堂專業知識於實際社會的應用情形，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更深化本次學習效果。

三、對國家當前與未來整體發展及領導人才培育的建議

(一)對國家整體發展的建議

- 1.政府係透過行政部門的作為，達到國家整體發展的目標，因此，行政部門應摒棄本位主義，以制高點宏觀規劃有利國家當前與未來發展的政策或計畫，通力合作，才能發揮最大效能。
- 2.為使行政部門摒棄本位，各部會宜加強橫向聯繫，協助相關部會瞭解其業務目標與理念，建立高效率團隊，周延擘劃政府政策。以財政部為例，擔負著獲取「適足稅收」以支應國家建設財源的任務，因此，其他部會基於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時，宜讓財政部充分瞭解其規劃，以配合制定合宜的優惠措施；而他部會亦宜兼顧財政健全目標，規劃提供的租稅優惠不宜過度，以免我國陷入財政懸崖，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二)對領導人才培育的建議

- 1.98年間曾奉派參加倫敦政經學院為期3週的短期研習班，該班課程著重於金融海嘯期間各國採取的財經政策；本次柏克萊大學短期研習班為期2週，課程規劃以培育我國高階人才領導統御能力為核心，圍繞經濟發展、智慧生活、產業創新、文化創意及全球化治理等主題，邀請各領域教授講授最新內容，並透過課堂Q&A及學員相互交流，瞭解理論內容，最後配合安排參訪活動，讓理論與實務緊密結合。以本人的經驗來說，本次研習效果較前次為佳。
- 2.然本次研習因洽談時間過於倉促，課程內容及時間遲未確認，學員缺乏事先研讀資料的時間，難免影響學習效果。建議未來規劃類似研習時，宜提前規劃，並委託著有聲譽且擁有豐富教學資源的大學或機構負責規劃與執行，以發揮最大學習效能。

四、結語

公務生涯的黃金學習期是在承辦人階段，無論工作或受訓，都是快速學習的機會；擔任主管後，除須領導同仁處理專業工作外，還須花費心力在行政及管理上，學習的時間與機會相形變少。感謝時任賦稅署署長許次長的推薦、部長的圈選，讓我繼美國哈佛大學研習1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研習3週後，能有機會再當學生，感受不同名校的教學方式與理念，同時與各部會菁英共同學習，交流彼此觀點，增進相互瞭解。

由於本次研習課程及行程緊湊精彩，格外值得珍惜，因此在國外研習時，一直抱持認真態度學習與分享美國與歐洲經驗，同時擴展視野，接觸財政以外領域，包括全球化治理、智慧生活科技（包括綠色能源、智慧城市）及文化創意產業（包括參訪博物館）等，瞭解不同領域的思維模式，有助於跨部會溝通、協調與合作。經過這次適時充電，相信可為日後工作注入一股新的動力，也更體會持續學習為培育人才的重要方式，未來將秉持 部長理念，鼓勵同仁參與適當訓練，期能與時俱進、增進專業知識，使本部人才不虞匱乏。

淺談財經英文的閱讀與翻譯

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講師 薛迪安

首先要感謝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在今年春天再度來到所裡開課，與學員們分享財經英文閱讀與翻譯的一些心得。過去由於曾在英國路透社及匯豐銀行擔任翻譯工作，因此有幸在國內的一些系所開設相關課程，但我一直覺得「財訓所」的教室環境與設備是最好的，而學員們的上課態度也是最認真的。

這門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要協助大家熟悉英文財經媒體的報導內容與寫作風格，並試著透過文字的翻譯，來學習跨文化溝通與傳達資訊的技巧。我們的練習文本分成三大類：第一，金融市場報導，包括國際股市、債市、匯市的報導；第二，國際重量級專欄作家在媒體發表的財經專欄；第三，國際財經組織與決策機構發表的預測和政策報告。

我們的市場報導消息來源，包括美國的彭博資訊(Bloomberg)、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路透社(Reuters)等。財經專欄的部分，主要是翻譯紐約時報專欄作家保羅克魯曼(Paul Krugman)與金融時報總主筆馬丁沃夫(Martin Wolf)的文章。國際組織和決策機構的部分，主要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全球經濟展望，以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的貨幣政策報告。

為了配合時事，讓學員在閱讀和翻譯的過程中，能與當下最新的財經現況結合，因此我們所用的資訊都是最新的，包括市場報導、財經專欄，以及經濟預測與貨幣政策報告等。學員一方面能熟悉國際媒體的市場報導用語，看懂重量級的國際財經評論，領會國際組織與決策機構的報告，也能掌握最新的市場行情、當下財經問題的核心，以及未來經濟情勢的發展方向。

翻譯方面，我們採用的是美國著名的翻譯家尤金奈達(Eugene Nida)所倡導的「動態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原則，也就是不講求字字對譯的作法，重視的是在跨越語

言與文化的界限之下，能精確地掌握語意，並力求譯文流暢。

例如，美國聯準會為了提振經濟，壓低長期利率，因此在2011年開始實施的總額達數千億美元的「Operation Twist」，也就是賣出到期日在3年以下的短期債券，並以所得資金購入6年到30年的長期公債的作法，國內媒體均將之譯為「扭轉操作」。從字面上來看，這種譯法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取其試圖「扭轉經濟困局」的意思。

其實，聯準會的措施乃是師法60年代已採用過的一套概念，而「Twist」這個字就是因為當時流行「扭扭舞」而沿用過來的。因此，就翻譯而言，我們不採用望文生義的直譯法，而鼓勵學員們使用「短債轉持長債計畫」，或是「拋短債買長債」的譯法，既能反映計畫的內容，而且意思一目瞭然。

再舉一個例子。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美國聯準會所發表的經濟預測報告裡，常會用到「downside risks」這樣的字，而一般均將之譯為「下行風險」，包括臺灣的中央銀行在內，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文網頁也是這樣翻譯的。這是財經翻譯的一種普遍現象，也就是偏向直譯的作法。

實際上，在英文原文的語意裡，所謂「downside risks」的意思，是指在某些不確定因素的考量之下，實際的經濟狀況會比目前的預測來得差的「可能性」。相對的，英文原文若出現「upside risks」的用字，則其意思就是實際的經濟狀況比目前預測來得好的「可能性」。「risk」在這裡不是字面上「風險」的意思，而是指發生的「機率」，因此翻譯的時候有必要把其真意表達出來。畢竟，純粹從字面上來看，不論是「下行風險」或是「上行風險」都是不清楚的，讀者只能憑想像去臆測其意。

另外有個名詞，近兩年來在國際金融市場的報導上經常看到，也與「risk」這個英文字相關，也就是所謂的「tail risk」。國內

媒體對這個名詞的翻譯，同樣是望文生義地直譯為「尾端風險」，而臺灣的中央銀行在碰到這個名詞的時候，用的則是「極端值風險」的譯法。

這個名詞會在近兩年出線，主要是因為日本東北部在2011年春天遭遇大地震，引起嚴重的海嘯，並進而引發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的意外。這些都是罕見事故，而同時引爆的機率更是微乎其微，但卻真實地發生了。另外，歐洲在希臘、西班牙、義大利接連出現嚴重的債信危機之後，歐元體系一夕之間面臨崩潰的可能性，突然成了投資人害怕的惡夢，而這在過去幾乎是無法想像的事。

這種以「常態分配」的鐘型曲線為基礎而衍生出來的概念，也就是曲線的兩端出現機率極低的現象，乃被用來形容「發生機率很小，但一旦發生便會引起極大衝擊」的事件。這也是為什麼中央銀行會將之譯為「極端值風險」的原因。這種譯法比媒體所謂「尾端風險」的譯法高明許多，但光從文字上去看，卻同樣是霧裡看花，無法猜透其意。

這些都是財經英文閱讀與翻譯的課題，希望大家對一些名詞的來龍去脈能「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進而在詮釋與翻譯上不望文生義，不人云亦云，而能達到一個更高的層次。

當然，除了對財經文字的處理要用心之外，廣泛的文本閱讀也能讓我們學到不少有用的常識。例如，我們透過金融市場報導的翻譯，會知道在英文裡，「profit taking」指的是「獲利回吐」，「bargain hunting」是「逢低買盤」，「short squeeze」是「軋空」的意思，而在外匯市場的用語裡，「水鳥」(Loonie)指的是加元，「奇異果」(kiwi)則是紐西蘭幣的代號。這些常識，至少可以幫助我們不至於把報導的意思給看錯了。

關務趣味漫畫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稽核 吳立勳

機放篇—魚兒魚兒水中游

小學算術沒學好，機邊驗放直跺腳；
活蹦亂跳是鮮蝦，鱗光亂竄是鰻苗。
報單報明二百條，數來數去多十條；
眼見天色快破曉，怎麼還是沒算好。
動作太慢會挨告，牙關一咬放行了；
如有差錯怕坐牢，愁煩卻又上眉梢。



快遞篇—三更燈火五更機

快遞專區服務好，通關業務全要搞；
進口出口加轉口，驗貨分估一手包。
關員身體雖然好，三更燈火催人老；
全年無休不打烊，忍把空巢留妻小。
無邊貨物蕭蕭到，不盡報單何時了；
催趕提貨聲聲急，青絲成雪添多少。

